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13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277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為實務上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彈性，爰刪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有關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分別為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規定。
- 四、本基金新增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五、本次修正事項，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	增訂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原 N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u>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u>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p>		<p>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p>	<p>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五項	<p><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新增)	<p>(新增) (以下項次向後遞移)</p>	<p>明定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項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八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七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將原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九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八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包</p>	<p>為實務上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彈性，爰將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分別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修正為淨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		<p><u>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第二項	<p>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u>(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為因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爰將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整合於本項。
第六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為因應NA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p>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p>	增訂NA類型受益權憑證，並將原N類型受益憑證修改為NB類型受益憑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定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按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N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定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第九項	B 類型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之</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以外受益憑證時，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時，應遵守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限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以外受益憑證時，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時，應遵守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限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四項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u>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	為因應 NA 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訂，爰將原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為因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收益權單位之增訂，爰將原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改為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